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48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108,10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9.6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2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9,999,996.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92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6,079,996.80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00850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告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20), 公司因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保荐机构, 原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兴证券承接。

3、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余额为 0 元, 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完毕,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卓越城支行	11014772673888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已销户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44201009400052534276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	已销户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河支行	8110301013400002815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本次销户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694344656	信息化建设项目	已销户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694343692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本次销户

四、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